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楊環如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第19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本條所定保全處分，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設，斷非做為債務人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做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是法院於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向鈞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並於114年12月15日進行調解，嗣因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遂於114年12月22日依

01 法向鈞院聲請更生，故聲請人得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
02 規定，向鈞院聲請保全處分。

03 (二)聲請人自99年起即遭債權人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04 行，迄今已逾15年，聲請人於聲請前置調解前曾向財團法人
05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聲請債權人清冊，其所載債務為新臺幣
06 (下同) 1,237,056元。

07 (三)惟於前置調解中，聲請人自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所取得之
08 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所載債務金額高達2,988,234元，與聯
09 徵中心相較，兩者差距甚大，又聲請人於過去15年間均持續
10 以其對第三人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清償其債
11 務，惟聲請人近期向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近5年之每
12 月薪資清冊，並請其詳列各該月份經法院代扣薪資後分別支
13 付予各債權人之金額，發現每月實際還款分配情形與各債權
14 人所占債權比例間存在相當程度之落差，為確保債權人間得
15 以公平受償，並同時保障聲請人更生之權益，爰依消債條例
16 第19條第1、2項之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停止就聲請人對里仁
17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18 (四)綜上，聲明：

19 1.鈞院民事執行處99年度司執字第2575號、99年度司執字第47
20 91號、99年度司執字第7077號、101年度司執字第4185號

21 (上四案合併囑託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司執助字第869號
22 案件執行)強制執行案件，就聲請人對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
23 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4 2.鈞院民事執行處100年度司執字第19780號、100年度司執字
25 第34217號強制執行案件，就聲請人對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
26 司虎尾分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27 三、聲請人主張其遭債權人聲請強制扣薪，業據提出之薪資清冊
28 為憑，堪認為真。惟聲請人就所受強制扣薪之執执行程序，於
29 本院裁定准否更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
30 的無法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予以釋明，自
31 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單一情節，遽認強制執行程

01 序有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及其目的之達成。又更生程
02 序係以聲請人依更生方案履行之清償金額分配予各債權人之
03 制度，是債權人對聲請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不影響本件更
04 生程序中各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
05 權人滿足受償時，亦相對隨之減少。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
06 請理由，已足可認聲請人係陸續由各債權人於不同案號中聲
07 請強制執行，故各債權人應如何受償，非本院所得審究，亦
08 非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正當理由，況債權人就聲請人之
09 財產按債權比例如何公平受償，尚無待聲請人代為主張保全
10 而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
11 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自難認本件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
12 或必要情形存在，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芳宜